**表二**

**國立中山大學新進約用人員切結書**

**本人於服務國立中山大學期間確實遵守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(下稱本規則)及工作契約之相關規定。針對下列相關規定，特此切結（請打勾）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意思表示，依本規則規定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不發給資遣費，倘致學校造成損害，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提出損害賠償。**

* **不具學生身分(如已申請休學，或利用公餘時間修習碩、博士班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者，請主動告知本校。)。**
* **未有本規則不得擔任約用人員之情事(如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進用之情事)。**
* **未違反本規則有關迴避任用之情形(即非屬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情事)。**
* **不具兼職身分(除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)。**
* **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(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，至主管機關網站查閱)。**
* **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(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須在臺灣設籍滿10年)。**
* **已詳閱本校工作規則等相關權益規定並願意恪盡職守。**

**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**

**具切結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